

第二章 我國財團法人法制概說

嚴格說來，我國民法條文上並沒有「財團法人」這個用語，而是用「財團」二字。「財團」與「社團」是民法上所規定的二種法人型態，公司即是屬於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¹，而由於「財團」在一般民間的用法上，會與具有經濟勢力的家族或團體相混淆，若使用民法的用語「財團」來指稱本書所探討的客體，反而易使人誤解。因此，本書在論述時，仍使用「財團法人」這個用語，於此合先敘明。以下即由財團法人的基本概念開始，介紹我國民法有關於財團法人的制度。

第一節 財團法人之基本概念

第一項 財團法人之意義

一、法人概說

我國民法總則將法律上的「人」分為「自然人」及「法人」兩個概念。法人(Juristische Person)是自然人以外，由法律所創設，得為權利及義務主體的團體。自法人之組織內容觀察，有以社員的集合為中心者稱為「社團」，有以獨立財產為中心者稱為「財團」。法人本身為抽象的「單一體」(Einheit)，與各社員或財產分離，具有獨立的法人格，可以獨立為法律行為。

民法創設法人制度之目的，最主要的理由有二：第一，賦予

¹ 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社會團體以人格，使多數的人及一定的財產得成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以便利組織活動，便於從事法律交易。第二，使團體之人格與其組成人員或捐助財產之人的人格分開，使團體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從事法律行為，不受個別個人之支配或影響，同時也避免個人的財產因此而受到法人事業活動的影響²。

二、財團法人概念

(一)財團法人之構成要素

關於財團法人(Stiftung)依我國民法之立法解釋為「因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所使用財產之集合而成立之法人是也。」財團法人成立的要素，包括：(1)特定之目的；(2)一定之財產；(3)活動之機關；(4)捐助章程之訂立。換言之，財團法人需有一定之捐助財產，按照捐助章程規定，由活動之機關(董事)，依特定之目的，管理該特定之財產。

藉由財團法人的制度，得使一定財產獨立化，成為權利主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並經由其機關(董事)而行為。一定的財產，經由人格化而有獨自的法律生命，不受捐助人的支配，不因人事變遷而影響其財產的存在與目的事業之經營，則公益目的可望長期繼續，不致中斷³。

(二)財團法人之公益性

關於財團法人的性質，比較有爭議的是財團法人是否必須且僅得以「公益」為目的。關於財團法人之公益性，學說及實務見

² 請參照，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10月增訂版，頁160-161；陳惠馨，財團法人監督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1995年9月，頁2

³ 請參照，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10月增訂版，頁160

解相當分歧，例如司法院院字第五〇七號解釋即認為：「…經營學校之財團或以慈善為目的之救濟院，故無問題，及各省會館及各縣同鄉會，各縣會館及其他各種團體，如期組織合於財團之規定，皆得聲請為財團法人之登記。」

但一般而言，實務上多數見解傾向於，若財團法人之章程內容，有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亦實質上認定財團法人需具有公益性⁴。至於公益的解釋，實務上以為，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受益人不得僅限於特定之少數人⁵。

綜合言之，由於我國民法並未如日本民法，直接規定財團法人須具有公益性，加以民法的立法理由中，亦有規定以私益目的為宗旨的財團法人，為免爭議，筆者認為，可透過對「公益性」放寬解釋的方式來解決，亦即財團法人只須要求應以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為宗旨，並且不得就所獲取的利益分配給捐助人或是財團法人之機關，即可滿足公益性的要件。

(三)財團法人能否從事營利行為？

財團法人的設立，是以一定的捐助財產為成立基礎，從事公

⁴ 請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十條如下：「法人之章程內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1 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2 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3 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4 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5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並請參照 葉大慧，財團法人管理與監督之研究，一九八四年六月，頁 21

⁵ 請參照，司法行政部六十八年八月日台六十八函民字第〇三二九四號函

益活動。為確保該捐助財產，得以達成公益目的，一般認為財團法人可從事某種程度的收益事業或從事附帶的營利事業。但收益必須使用於公益目的，若將收益分配於組成成員，則違反公益法人之本質⁶。

目前我國實務上亦採此見解，認為「財團法人所遂行公益事業之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查財團法人固以遂行公益事業之目的，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惟茲所謂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故苟投資於營利事業，但仍將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者，似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似尚無抵觸」⁷。

而就美、日二國制度來觀察，亦未禁止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美國是由租稅制度來平衡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所可能產生的不公平競爭，亦即，若是財團法人從事業利行為所得，未將一定比例以上之所得用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公益目的，則不得享有租稅優惠，以符合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日本除了由租稅優惠的限制來解決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的問題外，對於財團法人從事營利事業有害於其公益事業之推展時，因為實質上已屬營利事業，故由主管機關給予適當輔導，轉化為營利事業⁸。

第二項 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

民法上的法人，依其設立之基礎，可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

⁶ 請參照，葉大慧，財團法人管理與監督之研究，頁 25-27。

⁷ 請參照，司法行政部五十二年八月八台五二函民字第四五一二號函，見蔡墩銘主編，民法（立法理由、判解決議、令函釋示、實務問題）彙編，1983年10月增訂再版，頁 74

⁸ 請參照，「公益法人之設立許可及び指導監督基準の運用指針」關係，日文全文可於下列網址取得 http://www.npopb.gr.jp/docu_04a.html

人。社團法人是結合「社員」的組織，組織本身與組成人員（社員）明確分離，團體與社員均保持其獨立的主體性。團體的行為由機關為之，機關的行為就是團體的行為。社員透過總會參與團體意思的形成，並且監督機關的行為。團體的財產及負債均歸屬於團體，社員除應分擔的出資外，不負任何責任。社員團體的財產利益，除解散後分配剩餘財產外，僅得利用團體的設備。

至於財團則是集合「財產」的組織，為達成一定目的而加以管理運用。財團並無組成分子的個人，捐助章程所揭櫫的設立目的，即該財團法人的目的，財團法人之機關（董事或董事會），僅係依捐助目的忠實管理財產，以維護不特定人的公益並確保受益人之權益。

由此可知，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成立的基礎並不一致，而兩者在目的（營利、公益）、設立行為之性質以及成立人數、方法、有無意思機關、變更組織也有相當大的差異。茲列舉如下：

一、成立的方式

設立社團法人必須要有一定人數以上的自然人，共同以成立社團法人之意思表示，並依相關法令組織社團的共同行為；而財團法人則可由自然人或法人，一人單獨捐助設立，為單獨行為。但亦可數人共同為之。此外，民法規定財團之設立，得依遺囑為之，社團屬自然人之組織，當自然人因死亡喪失其人格存在時，即不得為之，亦不得以遺囑為之。

二、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性

營利社團的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採準則主義，亦即營利社團的設立，法律直接規定成立要件，設立人只要照法律規定，即可設立，不須另外取得許可（民法第四十六條）。公

司法第六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不得成立。」亦是採取準則主義；而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的設立，則採許可主義，即其設立，須經行政機關的許可。（民法第五十九條）

三、社員及捐助人與法人間的關係

社團的組成人對於社團擁有社員權，為社團之構成員，社員大會為社團的最高意思機關，社員出資的社費或股份，雖已經社團所有，但轉化為社員權或股東權，為個人財產的延伸；但財團法人的捐助人，對於財團法人並未擁有類似社員權的權利，其並非財團之構成員，所捐助的財產，於捐助行為完成時，亦已脫離捐助人的財產範圍，也未以任何形式成為個人財產的延伸，這是社團與財團這二種法人最大的不同點。

捐助人與財團法人的關係，除非透過捐助章程，賦予捐助人介入財團法人事務的一定權限（例如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等），否則財團法人一經成立，捐助人即不能有任何正當權利介入財團法人事務之運作，因為財團法人並不是捐助人財產權的延伸，這也是民法在設計財團法人制度時，欲維持財團法人自主性所設計的防弊措施。

四、組織上的差別

社團需有社員總會，並以總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以董事（會）作為法人之意思決定機關及執行機關。依據民法第五十條規定：「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第一項）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一 變更章程。二 任免董事及監察人。三 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但是財團法人則無社員也無總會，無最高意思機關，因此，

其章程原則上一旦確定後，除非依民法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或六十五條之規定，無法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任免，亦應依捐助章程所定之方式為之。至於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的監督，則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民法第六十四條）。

而董事（會）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決定機關及執行機關⁹，於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及職權範圍內，代財團法人對外為意思表示，並執行為達成財團法人捐助目的所需之各種行為。

五、因性質所衍生之組織變革或解散方式的差異

社團法人的組織富有彈性，在性質上為自律法人，得由社員總會決議，變更組織與章程（民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三條）；財團法人的組織則較為固定，是依照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方法組成，在性質上為他律法人¹⁰，當組織或管理方法不完備時，得聲

⁹ 日本學者認為有關財團法人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之決定、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捐助行為之變更、基本財產之處分等公益法人相關之重要課題，由董事會決定，請參照，涉谷幸夫，公益法人機關與運營，全國公益法人協會，2000年11月二版，頁160

¹⁰ 所謂他律法人是相對於自律法人的概念，並不是說他律法人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而自律法人不用，主要的區別在於他律法人欠缺結構上內部對立的利害關係所產生的監督機制。以公司為例，股東對公司財產之管理及業務之經營，有相互對立的利害關係，一般社團法人社員與法人間有互相制衡、自動監督之作用。但是，在財團法人的情形，由於財團法人內部結構上，並沒有這種對立的利害關係存在，無法期待財團法人在其內部發生制衡作用，為了使財團法人財產的管理及其活動，能夠符合財團法人設立的目的，須由法院及主管機關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加以介入。請參照，葉大慧，財團法人管理與監督之研究，頁45

請法院為必要的處分（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此外，社團法人隨時得由社員決議解散（民法第五十七條）；財團法人若未於捐助章程規定存續期間，則只能在目的不能達到時，由主管機關宣告解散（民法第六十五條），且社團法人會因社員之缺額而解散，而財團法人不發生此問題。

第三項 財團法人之分類

關於財團法人的分類，首先必須處理者為分類標準的問題，而一些相關文獻中，有些是以財團法人從事之事業活動為分類標準，而區分為私立學校、學術或研究團體、宗教團體等等類型。日本財團法人，依其設置之依據，可分為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依特別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依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及特別設置法律所設立之財團法人，前二者為私法上財團法人，後者為公法上財團法人（請參考第四章表4-1）。

一、依設置依據分類

然而，基於本書的研究取向，筆者認為可參考日本規定，以財團法人設置之依據作為分類標準，是一個比較能夠清楚呈現現行財團法人監督基本法制的作法。

假如採取此種分類標準，目前我國現存的財團法人，大抵可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種即為依據一般民法設置之財團法人，採取許可主義，一般我們常見的財團法人多屬此類，像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氏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第二種類型則為，受事業目的特別法規範的財團法人。由於這類財團法人所從事的目的是事業性質特殊，對於社會公益有相當

影響，而由政府特立特別法，予以鼓勵、協助並進行監督，此亦採許可主義。關於此種類型的特別法甚多，例如：私立學校法、醫療法、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等。

第三種類型，則是最為特殊的類型，乃是採取特許主義，依據特別的設置條例（法律）而設置成立，像是：工研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文藝基金會等。這類的特殊財團法人，不論就其核准設立、捐助章程之擬定、經費來源、主管機關、董事及監察人組成，都依照該特殊設置條例來決定，與其他類型的財團法人有很大的不同。

二、依捐助人性質分類

目前我國各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進行分類時，並未採前述以「設置依據」的分類方式，而是以成立基金是否包含政府出資為標準，而於各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監督準則中，創造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二種不同的概念。主要區別意義在於，對所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施以較嚴格的行政監督，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施以較低度的行政監督。

這種分類方法，乃是將政府對於財團法人的捐助，當作對「國營事業」的出資一樣處理，希望藉由各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監督準則，將所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視為國家財產的延伸，由行政機關介入管理。筆者在本書的第一章中，已經約略提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這個概念，在法律邏輯上乃是矛盾的概念，或許是因為行政機關並沒有釐清所謂「捐助」的意義。

所謂「捐助」就是將自己的財產「捐」出去，捐出去之後，就是受捐助人(即財團法人)的財產，受捐助人要如何利用，並不

是捐助人所能控制或介入的。這也是民法在設計財團法人制度時，是採取「捐助行為」而不是「出資成立」的主要意義。

因此，筆者認為無論是行政機關、國營企業或是一般民間人士捐助的財團法人，均非捐助財產權的延伸，是獨立的私法人，因此，不應以捐助人的身份來作為財團法人分類的標準。

三、小結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政府甚或包括國營事業捐助全部或部分資金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只要其是依據民法之規定而成立，其性質應與一般依據民法設置之財團法人相同，均為普通之私法人，不應因其資金來源而有差異，在此先予澄清。

至於以特別設置條例，而由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及維持的特殊財團法人，其性質特殊，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的功能¹¹，其設置、組織以及其管理、監督均依其特殊設置條例而定之，具有較大的特殊性，主管機關可透過設置條例的規定介入此類財團法人的營運。而由於這類財團法人在成立後繼續由出資的政府所控制，故其出資行為實已無「捐助」的性質在內，稱之為「捐助」並不適當，筆者認為應以「政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代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這個用語，在本書第五章第二節的部分，會進一步討論。

而因目的事業之特殊性而依據特別法設置之財團法人，其管理與監督上，該特別法通常就其管理監督之機關以及方式有較明確的規定，並通常會賦予主管機關較大的介入權限，是為與第一

¹¹ 但有以為在現行制度上，此類財團法人仍僅具有私法人之地位，請參照，施啓揚，民法總則，頁 120。

種類型之財團法人不同之處。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 Share Tech Law Office®